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雅鈴

電話：7995678-#3084

傳真：07-7406602

電子信箱：protist@mail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347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殊勝因緣，「藝」鳴驚人 2015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(12423523_10433472000A0C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殊勝因緣，「藝」鳴驚人 2015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乙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啟發特殊教育學生之藝術才能，發展個人優勢能力，並藉此提升學生整體的能力發展。同時，透過整合社團與產業之合作，開拓學生生涯職場，以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就業轉銜輔導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經學校評估為具備藝術才能學生，每校至多二位學生參加，參加者將獲頒教育局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裝

訂

線





五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104年6月30日前，將作品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，聯絡人：謝組長素霞及黃幹事恒香，連絡電話：總機07-3642007；分機：113、115。電子信箱：shianghh59@gmail.com。

(二)展出時間：預計於104年11月展出，開幕時間另函通知。

(三)展出地點：另函通知。

(四)展出標準：

- 1、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，列為優先展出作品。
- 2、作品數量如超過展出場地的容量，將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列出作品參展順序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畫作部分：

- 1、形式不拘，水彩、蠟筆及油畫皆可。
- 2、作品必須裝框。

(二)陶藝部分：

- 1、形式不拘，立體及平面皆可。
- 2、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電 2015-05-29
交 11:56:42 文 章